

证券代码：000423

证券简称：东阿阿胶

公告编号：2014-22

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以邮件的方式通知董事，并于 2014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9 人。本次董事会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二、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 2012 年、2013 年连续两年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，截止目前双方签订的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已经履行完毕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不再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。

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。同时，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、内控审计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鉴证所需的工作量，建议向其支付年度审计费用为 71 万元人民币。

本项议案将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